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股权激励计划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鉴于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478,871股股份，且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的期限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478,871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25.4 万元；	第一章 总则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2,775,129 元 ；
第一章 总则 1.12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一章 总则 1.12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1.13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3.1.6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325.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3.1.6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2,775,12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3.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3.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4.4.4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4.4.4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4.6.6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4.6.6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6.3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6.3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6.11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6.11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6.1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7.1.5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7.1.5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8.1.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8.1.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p>

<p>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9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